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學歷及條件
鋼琴專任教師	1 名	<p>一、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u>鋼琴演奏博士學位</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請檢附證明。）</p> <p>二、曾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請檢附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p>
聲樂專任教師	1 名	<p>一、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u>聲樂演唱博士學位</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請檢附證明。）</p> <p>二、曾教授聲樂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請檢附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p>
音樂學專任教師	1 名	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u>音樂學博士學位</u> ，請檢附證明。
樂團指揮專任教師	1 名	<p>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u>指揮博士學位</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曾獲國際級指揮比賽獎項 3.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p>二、應徵者須具下列相關經驗之一（請檢附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u>五年</u>（含）以上專業樂團指揮展演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2. 具有<u>三年</u>（含）以上大學音樂系所樂團指揮經驗及相關課程教學（請檢附聘書影本）
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		<p>一、請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證明表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部頒教師證書影本、聘書影本……等，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 <p style="color: red;">註：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三年內(2018.8.2-2021.8.1)個人相關履歷、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需符合《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請參見注意事項。（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 3、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正本） 4、請上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6Kj8Npsb1yHFK4ZP8）填寫教師徵聘資料表暨繳交資料清單 <p>以上第 1 點至第 3 點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原則在 15MB 之內），並於截止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gapps.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應徵師大音樂系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000（職缺類別）-000（應徵者姓名）」，檔案名稱為「應徵師大音樂系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000（職缺類別）-000（應徵者姓名）」，逾期恕不受理。如寄後 3 天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02-7749-3003。</p>

	<p>二、申請截止日：2021 年 9 月 5 日（週日）</p> <p>三、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p>
<p>注意事項</p>	<p>一、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p>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1）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請至本校音樂學院下載）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如獲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應徵者，需提供上述其中一場個人展演音樂會之詮釋報告，供學院送外部委員審查用）。 2.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註2）。 3.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4.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p>註1： 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10 月 29 日） 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送件應徵時，音樂學組請提供博士論文，鋼琴組、聲樂組及樂團指揮組請提供博士論文及博士畢業音樂會演出資料）</p> <p>註2： 若應徵者以「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條件獲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需提供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三場無年限之規定，並請準備其中一場演出之詮釋報告，供學院送外部委員審查用)</p> <p>※備註：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p>
<p>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02) 7749-3003 傳真：(02) 2362-2347 本系網站：http://www.music.ntnu.edu.tw/ 聯絡人：楊雅婷小姐 E-mail：s0913538@gapps.ntnu.edu.tw</p>